**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明确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和上岗条件，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中科院研究生院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全所实际，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我所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有关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科研持续发展，有利于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有利于研究生教育，有利于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

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优中选优，公正合理；

三、注意选拔和培养优秀年轻科研人员，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位结构；

四、导师岗位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其设置必须与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相结合，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按质竞聘，形成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三条 认真学习、掌握和贯彻执行国家和中科院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管理等方面的各项政策、规章和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条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做到教书育人，注重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在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的同时，要经常与研究生交流思想，关心研究生生活和健康状况，了解研究生的行知修养状况，引导其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学术作风。

第五条 关心学科、专业点的建设，积极争取科研项目，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资助。

第六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宣传，争取优质生源，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工作。

第七条 参与制定和修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和检查实施。

第八条 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并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专题讲座，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扩大研究生的学术视野，负责指导研究生选课并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

第九条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研究课题和制定论文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定期检查科研进展并帮助解决科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论文研究经费。负责指导、修改、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对论文质量作出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十条 配合研究生部做好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筛选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定期听取研究生的情况汇报和工作报告。对品行不好、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协助研究生部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转博、联合培养、优秀研究生的推荐选拔和优秀硕士论文、优秀博士论文的推荐评选等工作。

第十二条 协助研究生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鼓励研究生到企业，到基层为国家经济建设作贡献。

第十三条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总结经验，改进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探索适合本所特点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十四条 招收研究生时实行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可择优录取研究生，同时也应尊重研究生的意愿。

 第十五条 根据培养工作需要，导师可联合事业部其他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积极支持导师出国进行短期访问、科研活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导师及其学生在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

第十七条 导师是研究生学术论文和毕业论文的第一负责人，研究生发表论文署名时导师一般为通讯作者，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发表。

**第三章 导师类别**

第十八条 导师按培养层次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

第十九条 导师按指导方式分为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专职导师为本所在职的科研人员；兼职导师包括国内外兼职导师。

**第四章 导师条件**

第二十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遵守《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并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十一条 研究学科是本所重点发展的学科之一，其主要研究方向在本所相应学位培养点的学科、专业范围内，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第二十二条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需要和科学发展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并能独立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担着较重要的科研项目,有合理的学术梯队，有充足的可自主支配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培养条件以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四条 身体健康，能在科研、教学第一线工作，上岗期间无长期出国计划，在学研究生总数一般不宜超过12人。

第二十五条 近三年内无重大科研、教学及其他工作事故。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还须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副研究员、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任职资格。

二、2001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须具有硕士学位。

三、近5年在重要刊物发表文章不少于5篇（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正在独立主持研究课题，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每招收1名硕士生须有6万元的配套经费。

四、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五、招生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还须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研究员、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2001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三、近5年被SCI、SSCI、EI收录文章不少于5篇（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或所发表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不小于12，正在独立主持研究课题，科研经费不少于30万元，每招收1名博士生须有10万元的配套经费。

四、有完整培养出至少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五、招生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院士招生不受年龄限制。

**第五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二十八条 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一、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并符合导师条件的，需通过中科院研究生院教育业务管理平台（www2.gucas.ac.cn），填写打印《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一)并提交相关科研成果及研究经费的证明材料，经所在部门推荐，报研究生部汇总。其中，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材料须交3位所内外同行专家（所外2名博士生导师，所内1名博士生导师）审阅，由专家在《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评审表》（见附件三）中提出书面评审意见。硕士生导师由研究生部依据本人申请，直接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二、研究生部汇总专家审阅意见后，将获得三分之二同行专家审阅通过的博士生导师人选和硕士生导师申请人选，提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按照导师条件遴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认定其导师资格，获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委员同意者，为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审。

三、评审结果由研究生部在全所范围内公示7天，若有异议，则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议。

第三十条 资格遴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5-6月份进行。

**第六章 导师上岗遴选**

第三十一条 已有资格的导师，每年应参加上岗遴选，由研究生部根据其当年实际承担的研究项目、科研经费、学术水平、培养研究生的质量及健康状态等方面情况对其是否能够上岗提出初审意见，并由研究生部汇总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获得批准上岗的导师可以研究生导师的身份招收指导学生，并在下一年度招生工作开始前，通过中科院研究生院教育业务管理平台（www2.gucas.ac.cn）填写打印《研究生指导教师XX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二)，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中科院研究生院备案，方可招生，并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未获得批准上岗的导师应及时办理相关暂停或暂缓招收指导学生的手续。

第三十三条 上岗遴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5-6月份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连续两年未通过上岗遴选的导师，自然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导师一般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再招收新生。若因学科建设需要聘任超龄博士生导师，则超龄受聘者应为院士或院士候选人、重大项目负责人，延聘期不得超过5年。新上岗的导师须参加导师上岗培训班，培训不合格者其导师资格应予重新审核聘任。

**第七章 兼职导师**

第三十六条 在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可在学位培养点的学科范围内，选聘少量外单位专家、学者作为本所兼职研究生导师，根据工作需要兼职导师可以作为兼职博士生导师，也可以作为兼职硕士生导师，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三十七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与本所有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有与所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其主要研究方向应纳入本所研究生学位培养点的学科专业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的资格遴选与上岗遴选按上述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十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可列入本所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八章 导师评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考核优秀，工作认真负责，培养质量好的导师研究所将予以表扬和奖励，并作为提级、提职的重要依据。优先推荐考核优秀导师报院、国家级教师奖励评选。

第四十二条 对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直至取消上岗资格。

一、无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可供学生作为学位论文课题的科研或科技开发任务的；

二、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的；

三、所在专业或研究方向属社会需求不旺、连续两年学生就业遇到困难的；

四、在教学或指导学生的过程中行为不当或发生责任事故的；

五、发现学术舞弊行为的；

六、在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中，发现有培养质量问题的；

七、在读学生数已经超过了本单位规定上限的；

八、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导师岗位职责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参照本条例规定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条例废止。本条例如与上级规定相悖，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